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1. 許振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2. 委任陸小安先生（現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接替許振成先生；
及
3. 委任梁振傑先生（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振成先生（「許先生」）已提出辭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此乃由於彼渴望更專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將繼續致力於與本集團項目組合中若干新項目有關的環境保護相關事宜。許先生將維持其目前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職位。

許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首席執行官

陸小安先生（「陸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接替許先生。陸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認為，陸先生乃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的最佳人選，此乃由於彼在環境保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此行業的近期發展有全面且最新的認識。陸先生於出任本集團副總裁期間亦已證明其執行及管理能力。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梁振傑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梁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集資功能。梁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零零年起已於中國農業銀行廣東分行出任多個職位。彼於中國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銀行經驗，對於能源、交通、水利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的貸款批核、貸款可行性分析、銀團貸款財務可行性評估及貸款組合規劃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梁先生擁有暨南大學國際關係專業的法學博士學位和貨幣與銀行專業的碩士學位，並擁有吉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有關委任其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唯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梁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梁先生現時享有年薪約人民幣942,000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梁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許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陸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代表董事會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徐樹標先生、徐炬文先生及梁振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及張魯夫先生。